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23 苗栗店仔藝穗節-聲生不息·藝文共創」複合式展演**  
**計畫**  
**演出計畫徵選簡章**

**壹、活動宗旨**

2023 第三屆苗栗店仔藝穗節，將透過「聲生不息·藝文共創」作為主題，增加綠色元素象徵自然、生態、青春、繁榮，也代表著人與人之間的愛。在疫情之後仍持續相關演出活動及週遭人事物都持續發展，同時也推動在地「店仔」精神發光發熱（店仔在生活中扮演著群聚、交流、休閒的角色，也呈現出臺灣在地人文縮影）。在歷經兩屆眾多藝文活動與成果展現，促進了在地多元文化發展與店家參與度，同時也提升了苗栗地區藝文人口培養與區域性經濟成長，進而跨進苗栗藝文園區共榮圈一大步。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

協辦單位：EX-亞洲劇團

**參、演出時間及場次**

- 一、活動期間訂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日），日期及時間由申請單位於期間內自訂。  
（主辦方保有最終協調及決定權利）

二、正式演出場次，由申請單位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至 112 年 6 月 9 日（五）期間內自行提出，惟各團隊時間如過於集中，將由主辦單位協調場次，並請申請單位配合。

三、演出以 1 個場地 1 檔節目為限，每檔節目 2 場次，預計選演 6 檔節目，共計 12 場次。

四、演出場地將由本局遴選出合作店家後，偕同入選團隊做協調及媒合相關工作。

#### 肆、申請資格

一、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二、所有報名者含演職人員均須年滿 18 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個展演節目為限。

伍、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L9lqk>

一、報名流程：

（一）填寫演出團隊徵選申請表，並連同演出計畫書 Email 至 [showcase331131@gmail.com](mailto:showcase331131@gmail.com)；計畫書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8MB，以避免檔案過大無法傳送。（信件主旨請寫上 2023 苗栗店仔藝穗節演出徵件/團隊名稱）

（二）演出計畫書以 A4 格式呈現為宜，內容應依下列架構依序撰寫：

1. 演出單位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 節目名稱與簡介
3. 演出構想及特色(類型不拘)
4.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每場次節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
5. 選演場地基本需求
6. 計畫實施期程(完整計畫執行期程，非僅演出期程)
7. 票務規劃(包含有價券、貴賓券及 10 元券等)
8. 行銷宣傳規劃
9. 預期效益
10. 演出單位／人員簡介
11. 立案證明影本／個人身分證影本
12. 其他補充資料(請務必於徵選申請表內提供三分鐘剪輯影片，並填上相關影音連結 YouTube 或雲端皆可供評審參考)。

(三) 收到本局電子郵件回覆通知，即完成報名。

二、報名期限：自 112 年 3 月 20 日 (一)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五) 17:00 止 (以 Google 雲端連結送達時間  
為憑)。

三、預計演出檔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三) 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 (日)。

陸、徵選作業

一、本案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共擇 6 案入選。

二、審查項目與標準：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30%)

(二) 演出主題構想與藝術性(30%)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內容可行性(25%)

(四) 行銷宣傳規劃(10%)

(五) 過往演出紀錄(5%)

三、預計於 112 年 5 月中旬進行審查，入選名單將於 5 月 26 日公布於本局網站，同時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 柒、展演場地選演規則

一、展演單位須依各合作之場地營運管理單位提供之空間及時段進行演出規劃。

二、每一展演單位以媒合一個展演場地為限，若違反規則，本局有權取消其資格。

三、場地使用時段以 4 小時（1 時段）為單位，包含裝台、展演拆台；每一申請單位最多登記 4 個時段，且同一週末（即星期五晚場、星期六及日全天）不得超過 3 個時段。

四、展演單位須事先申請場勘，並由執行製作通知後在其陪同下於各場地進行實地勘查，場勘結束後，展演單位場勘單請務必保留並 Email 至 [showcase331131@gmail.com](mailto:showcase331131@gmail.com)。

- 五、各場地之相關限制，請務必現場了解各場地之規範。(若有特殊需求務必提早告知)
- 六、展演單位不得要求額外使用時間，且須依時段使用，不得超時。如本局發現有上述情況，且屢勸不聽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由團隊處理觀眾退票，本局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NT\$3,600)。
- 七、各登記時段須包含展演 2 正式場次，每場次至少 60 分鐘以上，並對外正式售票，不得無故取消，或擅自定義為排練或彩排場次。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由該團隊全權處理觀眾退票及其相關手續費、稅務負擔，本局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NT\$3,600)。

## 捌、保證金

- 一、保證金：入選單位經公告並接獲通知後，應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陸佰元 (NT\$3,600) 整至指定帳戶。
- 二、請保留匯款憑證，回傳匯款單據(影本)。
- 三、保證金退回與扣除原則：
- (一) 活動完成結案後，由本局所開出之第一聯 (繳款人收聯) 退還保證金。
- (二) 如遇以下情事發生，本局將扣除部分或全額保證金。

1. 取消展演或場次：須於 6 月 16 日（含）前提出，保證金方可全數退還；6 月 26 日（含）前提出，扣除二分之一（1/2）保證金；6 月 27 日（含）以後提出，保證金全額沒收。
2.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演出單位若未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含）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將扣除四分之一（1/4）保證金，並限期補繳完成。
3. 場地毀損：如遇場地毀損，展演單位須於展演後 1 個月內完成場地之修復，並支付相關賠償金。場地毀損修復前，本局不退還保證金。

（三）因前述各項因素致扣除保證金者，由本局開立收據。

## 玖、宣傳票務事宜

- 一、展演節目均須售票，票價可自行決定，最低票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NT\$150）（含），最低優惠不得低於八折（老人票、身障票除外）。售票收入歸展演單位所有，其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請展演單位自行申報辦理。
- 二、請配合使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展演單位須自行與其簽約，辦理相關手續，所產生之佣金與手續費均由展演單位自行負擔。
- 三、展演單位須依身心障礙法規定，給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一人購票半價優惠。

- 四、本局負責 2023 苗栗店仔藝穗節整體宣傳事宜(如說明會、記者會、工作坊)，展演單位負責個別節目行銷。展演節目之票券及相關文宣品均須露出本局規定之字樣或 LOGO。
- 五、展演單位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說明會及行銷宣傳活動(如:出席說明會、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臉書粉絲團圖文分享等)
- 六、展演單位提供之節目冊資料須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級內容。售票網站露出資料須與本局官網資料一致。若有爭議，本局有權修改內容。
- 七、達標獎勵金--演出節目至少 2 場次，有價票券售票數量皆達 30 張以上者，撥付演出費新台幣 15,000 元；倘因場地及演出方式限制，並經主辦單位認定單一場次售票最高張數確實無法達 30 張者，則單一節目有價票券售票總數量達 60 張以上，撥付演出費新台幣 15,000 元。

#### **壹拾、保險**

參與本次活動之人員均須滿 18 歲以上；建議展演單位須為所有演職、工作人員投保相關險責，如有任何意外展演單位須全權負責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本活動以鼓勵藝術創作為主，社區活動或才藝發表會類型，請勿報名參加；演出類型不拘，音樂、舞蹈、戲劇(曲)均可參加；展演內容不得為政黨或政治宣傳，且不得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 二、每場次節目長度須達 60 分鐘以上；說明會後，由投案團隊現場勘，並於當日 23：59 前完成線上場地登記意願表繳交至本局信箱，並採優先申請為主選擇權者(以 mail 送達時間為準)。
- 三、本局安排執行製作 1 名，做為場地方與展演單位的溝通窗口。展演單位應安排負責聯絡之專屬行政人員 1 名，以負責協調展演需求、票務與相關前台事宜。(演出時該人員需在現場前台處理突發狀況)。同時參與技術統籌負責與本局技術團隊進行後續場勘、協調、溝通等事宜。
- 四、展演單位對其所有展演內容及相關素材等應取得合法授權，若因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及相關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展演單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如因此致本活動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展演單位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五、展演單位須同意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僅用於「2023 年苗栗店仔藝穗節」活動相關用途上。
- 六、演出完畢三十天內憑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內含演出照片 8 張及完整演出影片)及其他本局需求資料進行核銷相關事宜。
- 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將依苗栗縣政府及中央機關發佈之公告，決定是否取消或照常展演，並公佈於官



網，請展演單位密切注意。若遇取消展演，本局保留另行安排延期展演之權利。

八、展演單位報名完成即視同願意遵照本簡章相關規定。倘有違背且情節重大者，本局有權取消該展演，且得限制該展演單位未來報名資格，若造成本局受有損害，展演單位須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於官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十、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柯小姐

電話：037-352961 轉 618

地址：36000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